

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获嘉县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等。

1 抽样方法

在抽样时，取样方法执行 SH/T 0233-1992 标准的规定，取 4kg 为样本，分作两份，盛装在专用液化石油气抽样罐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用样品。

所采得的样品只能是液体，避免从罐底采样。如果液化石油气储气罐容积较大，采样前可使样品进行循环，以达到均匀。

先用试样冲洗采样管和采样器，然后将液相试样装满采样器，然后再排出占采样器 20%的试样，留下 80%的试样在采样器中。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kg)	检验样品数量 (kg)	备用样品数量 (kg)
1	液化石油气	4	2	2

2 检验依据

表 2 液化石油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组分	NB/SH/T 0230-2019
2	铜片腐蚀	SH/T 0232-1992
3	二甲醚	NB/SH/T 0230-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